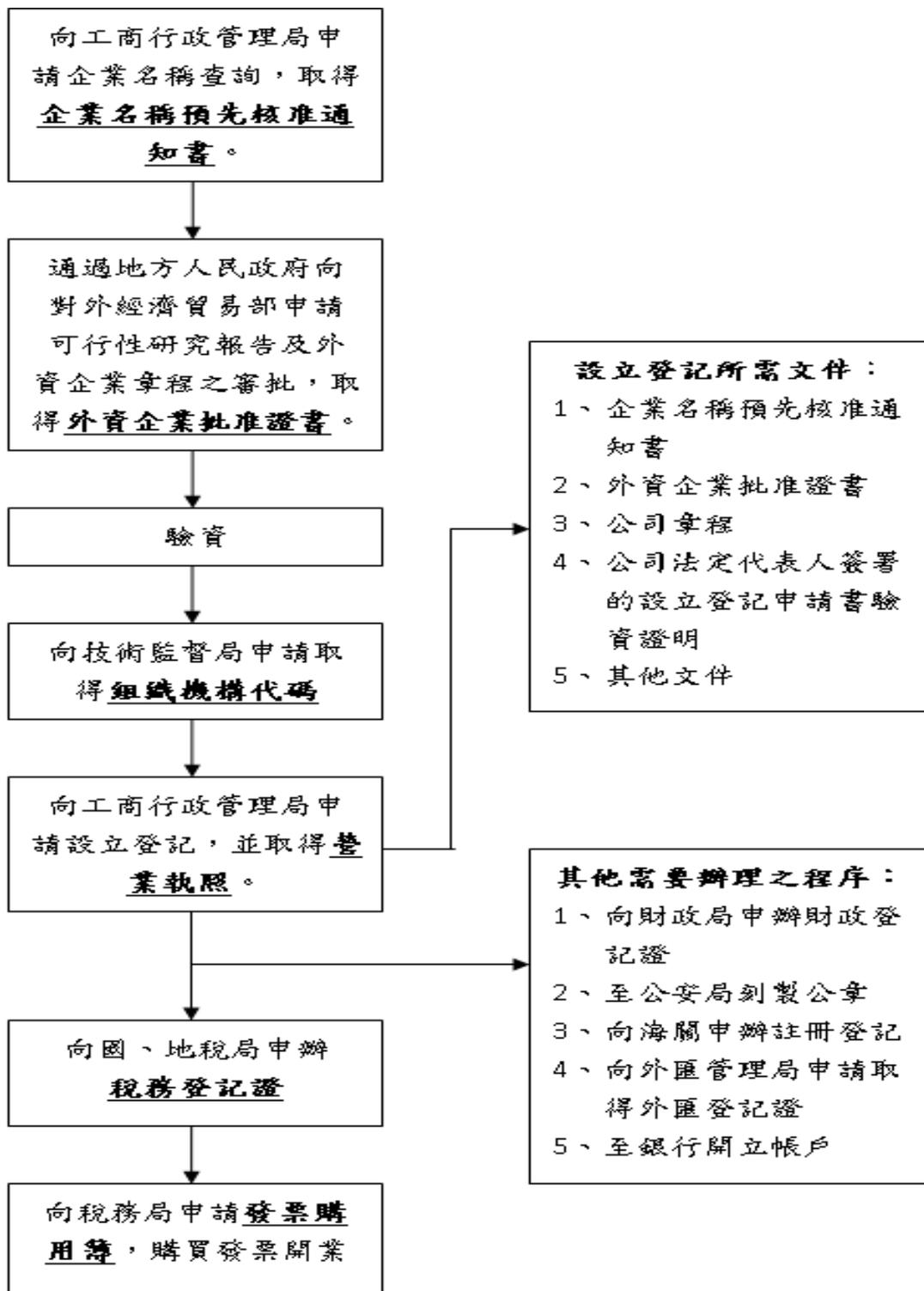


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一般流程規定



台商亦必須注意，「預先核准」之公司名稱保留期為 6 個月，並且在保留期內，不得用於從事經營活動，亦不得進行轉讓¹。取得外

1 《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 19 條。

資企業批准證書後，應當於 30 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設立登記；逾期未申請設立登記，外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動失效²。

資料來源：本資料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整理。

註：上開流程為台商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一般流程規定，台商仍須按投資產業及投資地區之不同，遵守其他相關法律。

2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12 條。